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等8家下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48号

第一册（共一册）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Xiamen Jiasheng Asset Appraisal and Real Estate Valuer Co., Ltd.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9020006312101202300042
合同编号：	嘉学评合字[2023]832053A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48号
报告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下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02,107,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2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昊（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90098 朱培洁（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21027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12月08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
股权转让涉及的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等8家下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附件	36
附件一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37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3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或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等8家下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48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的委托，对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翔”）等8家下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傲农生物及其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翔”）、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阳傲农”）、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傲农”）、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傲农”）、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阳傲牧”）、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雪生”）、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荣佑”）、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傲农”）的股权，因此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永新傲翔等8家下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永新傲翔、曲阳傲农、新乐傲农、眉山傲农、曲阳傲牧、傲农雪生、江苏荣佑、阜阳傲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永新傲翔、曲阳傲农、新乐傲农、眉山傲农、曲阳傲牧、傲农雪生、江苏荣佑、阜阳傲农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人民币负捌亿零贰佰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RMB-80,210.75万元），汇总信息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651.60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888.86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218.18
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6,457.26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3,238.74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6,642.61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285.48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828.02
合计	-80,210.75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从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12月8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 股权转让涉及的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等8家下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48号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傲农生物及其子公司拟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永新傲翔等8家下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87164.062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肠衣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

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被评估单位一

（1）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MA39TAPY3H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溪乡高溪村

法定代表人：朱策耀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永新傲翔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 比例
1	漳州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注：漳州傲牧贸易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100%控股子公司。

（3）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	15,735.52	4,152.28
负债	19,581.59	12,877.0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3,846.07	-8,724.81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9,756.10	7,607.46
利润总额	-3,672.86	-4,878.74
净利润	-3,672.86	-4,878.74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2、被评估单位二

(1) 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阳傲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MA0DU4TD4X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齐村镇齐村村北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李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猪的养殖、销售；农作物、蔬菜种植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曲阳傲农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 比例
1	湖北盖贝斯傲农生物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0	100.00%

注：湖北盖贝斯傲农生物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100%控股子公司。

(3) 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	18,613.06	10,416.1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负债	34,087.76	31,425.29
所有者权益	-15,474.70	-21,009.19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9,072.15	6,778.70
利润总额	-5,320.31	-5,534.49
净利润	-5,320.31	-5,534.49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3、被评估单位三

(1) 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傲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4MA0EKB8BXX

住所：新乐市正莫镇岸城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李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生猪养殖、销售；苗木、农作物、蔬菜种植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乐傲农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 比例
1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注：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100%控股子公司。

(3) 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	15,696.33	11,275.32
负债	17,596.60	16,520.80
所有者权益	-1,900.27	-5,245.49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830.46	1,060.52
利润总额	-5,001.34	-3,345.21
净利润	-5,001.34	-3,345.21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4、被评估单位四

(1) 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傲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55BW97Y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石山村 5 组

法定代表人：余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眉山傲农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 比例
1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注：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100%控股子公司。

(3) 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	9,416.63	4,836.73
负债	12,724.24	11,337.25
所有者权益	-3,307.62	-6,500.52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4,757.87	4,960.00
利润总额	-1,922.28	-3,192.91
净利润	-1,922.28	-3,192.91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5、被评估单位五

(1) 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阳傲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MA0F6MWP1P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齐村镇齐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李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农业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曲阳傲牧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 比例
1	湖北盖贝斯傲农生物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	100.00%

注：湖北盖贝斯傲农生物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100%控股子公司。

(3) 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	98.34	2,693.61
负债	2,109.27	5,932.37
所有者权益	-2,010.94	-3,238.76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7,031.34	1,083.70
利润总额	-546.52	-1,227.82
净利润	-546.52	-1,227.82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6、被评估单位六

(1) 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7MA499B5T0A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老李家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王雪生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傲农雪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 比例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70.00%	1,750.00	70.00%
2	湖北雪生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750.00	30.00%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3) 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	14,537.29	2,778.84
负债	23,891.31	19,567.39
所有者权益	-9,354.02	-16,788.55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8,943.91	8,290.27
利润总额	-6,075.70	-7,434.53
净利润	-6,075.70	-7,434.53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7、被评估单位七

(1) 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荣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1X3BNQ44

住所：射阳县海通镇通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牧业技术开发；蔬菜、林木、花卉、草坪种植、销售；农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猪饲养（按许可证经营）、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股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荣佑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 比例
1	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 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 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注：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100%控股子公司。

(3) 产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800.00万元，包括下属公司共1家，为控股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上级单位投 资比例%	备注
1	江苏鹏达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0	一级，控股

其中，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江苏鹏达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达”)是江苏荣佑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1月经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1W09LQ90，公司注册地址：射阳县海通镇南洋居委会三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文，经营范围：生猪养殖（按许可证经营）、销售；水产养殖；农作物种植；生鲜水产品、饲料、农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林木、花卉、草坪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	25,376.04	13,651.46
负债	29,965.27	24,128.34
所有者权益	-4,589.22	-10,476.89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4,844.89	5,544.48
利润总额	-3,754.24	-5,887.66
净利润	-3,754.24	-5,887.66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8、被评估单位八

(1) 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傲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UGF786Y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板桥村西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畜牧、生猪养殖、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机肥加工销售，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阜阳傲农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5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 比例
1	湖北盖贝斯傲农生物 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1,800.00	92.31%
2	陈志敏	100.00	5.00%	50.00	2.56%
3	阜阳市和牧生态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0.00	5.13%
合计		2,000.00	100.00%	1,950.00	100.00%

注：湖北盖贝斯傲农生物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100%控股子公司。

(3) 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	5,312.23	40.73
负债	9,354.68	8,868.75
所有者权益	-4,042.45	-8,828.02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4,628.98	1,362.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利润总额	-1,997.55	-4,785.57
净利润	-1,997.55	-4,785.57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傲农生物，被评估单位均为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傲农生物及其子公司拟股权转让，因此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永新傲翔、曲阳傲农、新乐傲农、眉山傲农、曲阳傲牧、傲农雪生、江苏荣佑、阜阳傲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傲农生物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永新傲翔、曲阳傲农、新乐傲农、眉山傲农、曲阳傲牧、傲农雪生、江苏荣佑、阜阳傲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本次评估范围为永新傲翔、曲阳傲农、新乐傲农、眉山傲农、曲阳傲牧、傲农雪生、江苏荣佑、阜阳傲农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包括：

1、被评估单位于2023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永新傲翔	曲阳傲农	新乐傲农	眉山傲农	曲阳傲牧	傲农雪生	江苏荣佑	阜阳傲农
一、流动资产	1,336.97	211.22	249.96	90.20	69.59	348.78	494.02	40.73
二、非流动资产	2,815.31	10,204.88	11,025.36	4,746.53	2,624.02	2,430.06	13,157.44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85	1,005.26	442.76	161.22	0.38	633.64	1,174.75	
在建工程	3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76.8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5.45	7,232.94	8,397.03	4,574.58	2,623.64	1,527.07	11,041.6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25	276.67	621.37	10.73		269.34	1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0.30	1,690.00	1,564.20					
三、资产总计	4,152.28	10,416.11	11,275.32	4,836.73	2,693.61	2,778.84	13,651.46	40.7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548.98	26,809.31	7,705.71	7,168.30	3,358.95	19,567.39	11,403.78	8,868.7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11	4,615.98	8,815.09	4,168.95	2,573.42		12,724.56	0.00
六、负债总计	12,877.09	31,425.29	16,520.80	11,337.25	5,932.37	19,567.39	24,128.34	8,868.75
七、所有者权益	-8,724.81	-21,009.19	-5,245.49	-6,500.52	-3,238.76	-16,788.55	-10,476.89	-8,828.02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根据被评估单位七江苏荣佑申报的资料，截至2023年10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项目为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病死猪内脏剖检的比色游标卡尺	ZL 202021564985.8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5	江苏荣佑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范围没有涉及其他的表外项目。

(三)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利用了委托人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该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信息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永新傲翔	曲阳傲农	新乐傲农	眉山傲农
资产总额	4,152.28	10,416.11	11,275.32	4,836.73
负债总额	12,877.09	31,425.29	16,520.80	11,337.25
所有者权益	-8,724.81	-21,009.19	-5,245.49	-6,500.52
营业收入	7,607.46	6,778.70	1,060.52	4,960.00
利润总额	-4,878.74	-5,534.49	-3,345.21	-3,192.91
净利润	-4,878.74	-5,534.49	-3,345.21	-3,192.91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3]361Z0466号	容诚审字[2023]361Z0471号	容诚审字[2023]361Z0472号	容诚审字[2023]361Z0464号
审计机构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曲阳傲牧	傲农雪生	江苏荣佑	阜阳傲农
资产总额	2,693.61	2,778.84	13,651.46	40.73
负债总额	5,932.37	19,567.39	24,128.34	8,868.75
所有者权益	-3,238.76	-16,788.55	-10,476.89	-8,828.02
营业收入	1,083.70	8,290.27	5,544.48	1,362.26
利润总额	-1,227.82	-7,434.53	-5,887.66	-4,785.57

项目	曲阳傲牧	傲农雪生	江苏荣佑	阜阳傲农
净利润	-1,227.82	-7,434.53	-5,887.66	-4,785.57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 [2023]361Z0465 号	容诚审字 [2023]361Z0470 号	容诚审字 [2023]361Z0467 号	容诚审字 [2023]361Z0468 号
审计机构 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为仅供委托人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市场价值能为经济行为各方所接受；（二）市场条件：本评估项目对市场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三）评估对象：本评估项目对评估对象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四）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基于模拟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0月31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以及相关的准则、指南、指导意见及其释义、讲解。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设备的购置发票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政策文件；
- 3、本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年）；
- 5、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改，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改，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2、《2010-202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五）其他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等；
- 2、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必须具备三个前提：一是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二是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三是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情况，各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且各家单位均已经、正在或准备清理猪只存栏，不满足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一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二是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人员无法获得充分的、可靠的可比企业的经营及财务数据，另一方面证券市场上与该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相同或相似的交易市场不活跃，且类似交易案例较少，缺少足够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案例，所以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涉及的各项资产、负债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部资产评估值－全部负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于2023年11月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23年11月27日进驻现场，最终于2023年12月8日形成评估结论。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明确业务基本事项、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评估计算；

（四）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与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并与委托人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独立分析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

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假设是对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较为完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

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是由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特定目的组成，并且需要完成某种功能，实际就是假设经营主体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将会继续按照这个特定目的，继续该特定功能。

(二)特殊假设

1、现时中国大陆或对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3、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或所属子公司；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资产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6、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被评估单位经营租赁场地签订的租赁协议到期后可正常续期。

8、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人应提请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论作相应调整。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被评估单位一：永新傲翔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1,336.97	1,336.97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815.31	2,888.52	73.21	2.60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85	430.06	73.21	20.5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在建工程	35.56	35.5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76.89	1,576.89	0.00	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5.45	755.45	0.00	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25	90.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0.30	0.3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4,152.28	4,225.49	73.21	1.7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548.98	12,548.98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11	328.11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12,877.09	12,877.09	0.00	0.00
七、所有者权益	-8,724.81	-8,651.60	73.2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被评估单位二：曲阳傲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211.22	212.15	0.93	0.44
二、非流动资产	10,204.88	10,324.28	119.40	1.17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5.26	1,124.66	119.40	11.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32.94	7,232.94	0.00	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67	276.6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0.00	1,69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0,416.11	10,536.43	120.33	1.1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6,809.31	26,809.31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5.98	4,615.98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31,425.29	31,425.29	0.00	0.00
七、所有者权益	-21,009.19	-20,888.86	120.3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 被评估单位三：新乐傲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249.96	249.96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11,025.36	11,052.66	27.30	0.25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76	470.06	27.30	6.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97.03	8,397.03	0.00	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1.37	621.3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20	1,564.2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1,275.32	11,302.62	27.30	0.24
四、流动负债合计	7,705.71	7,705.71	0.00	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5.09	8,815.09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16,520.80	16,520.80	0.00	0.00
七、所有者权益	-5,245.49	-5,218.18	27.3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 被评估单位四：眉山傲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90.20	90.22	0.02	0.02
二、非流动资产	4,746.53	4,789.77	43.24	0.91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22	204.46	43.24	26.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74.58	4,574.58	0.00	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3	10.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4,836.73	4,879.99	43.26	0.89
四、流动负债合计	7,168.30	7,168.30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8.95	4,168.95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11,337.25	11,337.25	0.00	0.00
七、所有者权益	-6,500.52	-6,457.26	43.2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五) 被评估单位五：曲阳傲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69.59	69.59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624.02	2,624.04	0.02	0.00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0.38	0.40	0.02	4.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23.64	2,623.64	0.00	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2,693.61	2,693.63	0.02	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3,358.95	3,358.95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3.42	2,573.42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5,932.37	5,932.37	0.00	0.00
七、所有者权益	-3,238.76	-3,238.74	0.0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六) 被评估单位六：傲农雪生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348.78	348.7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430.06	2,576.00	145.95	6.01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3.64	779.59	145.95	23.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7.07	1,527.07	0.00	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34	269.3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2,778.84	2,924.78	145.95	5.2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9,567.39	19,567.39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19,567.39	19,567.39	0.00	0.00
七、所有者权益	-16,788.55	-16,642.61	145.9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七) 被评估单位七：江苏荣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494.02	495.56	1.54	0.31
二、非流动资产	13,157.44	13,347.31	189.87	1.44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843.63	43.63	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4.75	1,320.99	146.24	12.45
在建工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41.64	11,041.64	0.00	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04	141.0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13,651.46	13,842.86	191.41	1.4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403.78	11,403.78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24.56	12,724.56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24,128.34	24,128.34	0.00	0.00
七、所有者权益	-10,476.89	-10,285.48	191.4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 被评估单位八：阜阳傲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40.73	40.73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40.73	40.73	0.00	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8,868.75	8,868.75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8,868.75	8,868.75	0.00	0.00
七、所有者权益	-8,828.02	-8,828.02	0.0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人民币负捌亿零贰佰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RMB-80,210.75万元），汇总信息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651.60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888.86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218.18
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6,457.26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3,238.74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6,642.61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285.48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828.02
合计	-80,210.75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此特别提请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资料等评估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二曲阳傲农的5辆车辆，由于上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后已售出，我们未取得其行驶证复印件，通过获取车辆出售合同作为替代程序确认上述车辆的权属。对上述车辆的评估系以其产权清晰、合法为必要假设前提的。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抵押担保、或有事项等不确定因素

1、抵押担保

无。

2、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评估单位一永新傲翔租赁事项共7项，被评估单位二曲阳傲农租赁事项共9项，被评估单位三新乐傲农租赁事项共5项，被评估单位四眉山傲农租赁事项共4项，被评估单位五曲阳傲牧租赁事项共6项，被评估单位六傲农雪生租赁事项共6项，被评估单位七江苏荣佑租赁事项共5项，租入资产为房屋、土地及设备。上述租赁事项已于使用权资产核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3、或有事项。

无。

（四）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我们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意见详见“三（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以证实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负债账面值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六）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我们也未能获悉或发现有其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报告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被评估单位二曲阳傲农、被评估单位五曲阳傲牧、被评估单位八阜阳傲农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时,我们首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然后得出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将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比率、得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在这一过程及评估结论的最终体现中,我们尚未对江苏荣佑本部评估后资产负债表和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处理。

3、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23年10月31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股权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5、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评估对象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4、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假设

条件下，为本次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压低或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谨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48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本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为“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48号”,评估对象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眉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江苏梁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人民币捌亿零贰佰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RMB-80,210.75万元)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